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4235—2025

餐饮外卖食安封签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food delivery security seals

2025-12-10 发布

2026-01-1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高勒中心学校、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内蒙古烹饪餐饮饭店行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餐饮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耿立民、耿立国、高峰、卢红、冯丹丹、韩梦仪、夏楠、路佳宏、党丽娟、牛银祥、郭建明。

餐饮外卖食安封签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饮外卖食安封签的基本要求、分类、性能和规格、信息以及使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餐饮外卖食安封签的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 GB/T 42966 餐饮业反食品浪费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296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餐饮外卖 food delivery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实体门店或网络订餐平台（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等），将加工制作的餐饮食品，送达消费者指定地点的餐饮服务模式，涵盖堂食外带（自取）、第三方配送、商家自配送等实现形式。

3.2

食安封签 security seal

为保障餐饮外卖不受污染，防止人为拆启或意外损坏而使用的一次性封口包装件。

3.3

餐饮服务提供者 online catering operator

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来源：GB/T 42966—2023，3.3]

4 基本要求

4.1 网络餐饮平台应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安封签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密封。

4.2 网络餐饮平台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中，宜约定涉及食安封签使用的责任。

4.3 应对餐饮外卖从业人员开展食安封签使用内容相关的培训。

5 分类

餐饮外卖食安封签按类型可分为：

- a) 平台通用型：网络餐饮平台统一定制的，供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统一使用的，仅具有平台识别性的餐饮外卖食安封签；
- b) 商家定制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定制的，具有商家识别性的餐饮外卖食安封签；
- c) 公益宣传型：由市场监管部门、公益组织等单位设计、发放的，不具有商家识别性的餐饮外卖食安封签；
- d) 其他类型：除以上类型外的餐饮外卖食安封签。

6 性能和规格

6.1 食安封签应具备拆启后无法恢复原状且不能重复使用的功能。

6.2 食安封签胶粘面应具有良好的粘性。

6.3 食安封签印刷面应着色牢固，印刷信息清晰可辨识。

6.4 食安封签通常以纸、纸塑或塑料薄膜等为基材制成，应具备一定的防水性，防止封签因配送箱（包）内的水汽作用出现非人为损坏或失去封口作用。

6.5 食安封签表面应符合食品配送卫生要求，保持清洁。不应使用有毒有害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材料，宜使用环保可降解的材料制作食安封签。

6.6 食安封签采用单面封签封扎的，宜满足长 >12.5 cm，宽 >2.0 cm，厚 >0.75 mm；采用双面封签封口的，宜采用中间封口，且封口长度不少于总长度的 $1/3$ ，宽度不小于 2.0 cm。食安封签示例参见附录A中的A.1。

注：实际使用过程中餐饮服务提供者可根据包装物大小确定食安封签规格尺寸。

7 信息

7.1 餐饮外卖食安封签应标示“食品安全封签”字样。

7.2 宜在食安封签显著位置标注“封签破损、请勿签收”“收餐时检查核对食安封签”等食品安全提示语，提醒消费者收到外卖时检查封签完整性。

7.3 网络餐饮平台应在消费者提交订单时以合理的方式提示餐饮服务提供者、餐饮外卖配送人员、消费者使用食安封签。

7.4 食安封签宜加载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二维码，二维码应符合GB/T 33993的要求，记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品牌名称、地址、第三方平台等相关信息。

7.5 食安封签宜标识“珍惜粮食”“光盘行动”“拒绝浪费”等字样，不应标识消费者的具体信息以及夸大、不实、违法的信息。

8 使用

8.1 封贴

8.1.1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在餐饮食品交付配送人员前使用餐饮外卖食安封签进行封装，餐饮外卖封签应封装在外送餐食包装不易打开的位置，封装时餐饮外卖食安封签不应直接接触餐食。

8.1.2 应至少在外送餐食最大包装单元使用 1 个食安封签，可在外送餐食最小独立包装单元封口处使用餐饮外卖食安封签。

8.1.3 餐饮外卖食安封签封口示例参见附录 A 中的 A.2。

8.2 取餐

8.2.1 餐饮服务提供者向配送人员移交餐食时应提醒配送人员保证食安封签的完整性。

8.2.2 配送人员发现封签缺失、破损或封装不规范的，应通过平台系统上传问题照片/视频，要求商户重新封装；商户未及时处理的，配送人员可拒绝取餐并上报平台。

8.3 配送

8.3.1 配送人员配送途中应保证食安封签以及外卖包装的完整性，不应拆启或损坏食安封签。

8.3.2 配送途中因意外导致封签破损的，应立即联系消费者说明情况，协商拒收或重新配送；消费者拒收的，由责任方承担餐品损失。

8.4 验收

8.4.1 餐饮外卖送达后，配送人员应提醒消费者检查食安封签及餐饮外卖外包装是否完好。

8.4.2 消费者发现无食安封签、食安封签已启封或破损的，可选择拒收。平台应在 24 h 内介入处理，核实情况后为消费者办理退款或重新配送。

8.4.3 采用无接触配送的餐饮外卖，在放置到指定的存放场所后，配送人员应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食安封签状况，并告知消费者尽快取回。

附 录 A
(资料性)
食安封签示例

A. 1 食安封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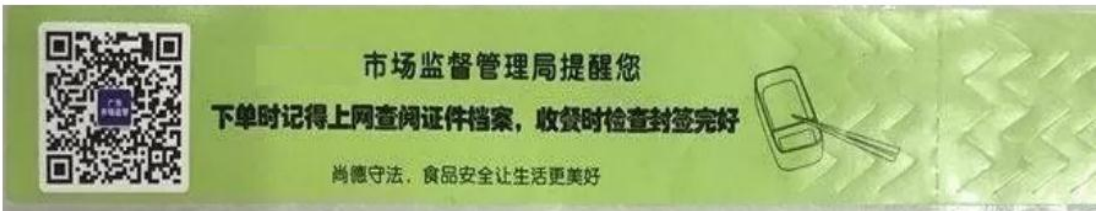
食安封签示例见图A. 1～A. 3。



图A. 1 网络餐饮平台食安封签示例



图A. 2 商家定制型食安封签示例



图A. 3 公益宣传型

A.2 食安封签封贴示例

食安封签封贴示例见图A.4~A.6。



图A.4 有拎手包装袋食安封签封贴示例



图A.5 无拎手包装袋食安封签封贴示例



图A.6 最小包装单元食安封签封贴示例